

2018 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有：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设有 10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起草、审核院文稿，打印

文件，处理检察信息、机要文电和秘书事务，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检务公开，联络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机要密码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新闻宣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编制经费年度计划和经费的申请、核算、管理；负责装备物资的购置、管理。

## （二）政工科（纪检组）

负责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录用、调动、职务任免、工资福利、检察官等级变动、考核、奖惩；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内设机构、编制；组织协调开展争创先进基层检察院活动，推进基层院建设；负责工、青、妇群众组织工作；负责党建、计生、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负责对全院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 （三）案件管理中心

对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办理的案件，统一进行受理、登记、分流；对案件流转环节进行监控和办理告知、换押等相关事项；对法律文书的制作进行程序上的监督；对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负责传递和送达；对相关办案部门的案件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对办案期限进行监督；对赃证款物进行管理；审查办理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查阅、摘抄、复制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等相关诉讼事项。

## （四）侦查监督科

负责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办理报批延长羁押期限；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 （五）公诉科

负责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 （六）刑事执行检察局

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工作；立案侦查或参与办理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案件；受理被监管人及其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等工作。

#### （七）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或建议提请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

#### （八）控告申诉检察科

负责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初核举报线索，办理有关控告案件，开展举

报奖励工作，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依法处理有关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

#### （九）检察技术科

负责照相、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采集、整理、保存；负责计算机等技术设备、检察院网站的维护；开展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十）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保护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

#### （十一）反贪污贿赂局（已转隶到监察委）

负责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款物等职务犯罪案件。

#### （十二）职务犯罪预防科（已转隶到监察委）

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根据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

#### （十三）反渎职侵权局（已转隶到监察委）

负责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 第二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61.08	一、基本支出	786.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75.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1.08	本年支出合计	1,161.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1.08	支出总计	1,161.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b>1,161.08</b>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1.0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1,161.08</b>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b>收 入 总 计</b>	<b>1,161.08</b>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86.08
工资福利支出	616.7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375.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96.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79.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b>1,161.08</b>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b>支 出 总 计</b>	<b>1,161.08</b>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1.0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61.0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61.08</b>

##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1.08	786.08	37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57.00	782.00	375.00
[20404]检察	1,110.00	782.00	328.00
[2040401]行政运行	782.00	782.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0	0.00	264.00
[2040405]公诉和审判监督	41.00	0.00	41.00
[2040409]“两房”建设	8.00	0.00	8.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00	0.00	47.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00	0.00	4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	4.08	0.00

注：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表 6

##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786.0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6.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18.7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08.5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2.9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1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5.3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38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08

##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b>合计</b>	375.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9.2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1.8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93.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8.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2.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9.2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1.8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93.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8.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2.00

表 8

##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61.00
2018 年“三公”经费	6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2.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b>0.00</b>	<b>0.00</b>	<b>0.00</b>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1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75.00	375.00	375.00	0.0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375.00	375.00	37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设备更新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用房修缮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工作区修缮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日常保障支出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车辆及运维购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服装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公诉和审判业务监督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工作网络建设与光纤迁移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注：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 第三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2018 年我院省级部门预算收入 116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18 万元，增加 26.91%。其中工资福利经费 616.78 万元，公用经费 179.00 万元，专项经费 3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5 万元（此项支出未包含县级财政拨付的退休费）。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信息化建设未完善、办案工作区残旧。

(二) 2018 年我院省级部门预算支出 116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18 万元，增加 26.91%。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信息化建设未完善，需要建设检察工作网、数字检委会等；办案工作区残旧，需要进行修缮。其中基本支出 786.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08 万元，增长 12.14%，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10 万元，增长 75.3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未完善，需要建设检察工作网、数字检委会等。

## (二)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134.61%。主要原因是我院有 1 辆执勤执法用车和 1 辆公务用车需要报废，为了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计划重新购置。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的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长 138.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有 1 辆执勤执法用车和 1 辆公务用车需要报废，为了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计划重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均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规范支出核算。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随着检察工作业务发展、人员增加，保障机关运行的费用也随之增加。主要用途是安排用于保障我院运行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费用，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18.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0.00 万元；福利费 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38 万元；劳务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8 万元，培训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我院政府采购安排 36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6.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63.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2.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来源于上年结余资金）。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我院将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对省级财政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明确负责人员，结合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运用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从预算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方面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2017 年我院暂无预算项目绩效考核项目，暂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27日